

##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裘性天主任秘書(請假)、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廖威彰副學務長代理)、曾仁杰總務長、張翼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林寶樹主任(請假)、陳信宏院長、莊振益院長、陳俊勳院長、張新立院長、郭良文院長、黃鎮剛院長、莊英章院長、簡榮宏代理院長(曾煜棋副院長代理)、陳信宏代理院長(光電學院)、蔡錫鈞主任、楊永良館長(林龍德組長代理)、楊永良主委(請假)、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譚潔芝主任、趙天生主任、陳秋媛主任(許義容副主任代理)、王念夏主任、王秀瑛所長(請假)、林貴林所長(請假)、黃遠東主任(請假)、蘇朝琴主任(宋開泰所長代理)、宋開泰所長、鍾世忠所長、劉柏村主任(缺席)、劉柏村所長(缺席)、黃炯憲主任、洪景華主任、韋光華主任、高正忠所長、張家齊主任(缺席)、胡均立所長(姜真秀老師代理)、王晉元主任、梁高榮主任、許鉅秉所長(王晉元主任代理)、林亭汝所長(缺席)、王敏銓所長、羅濟群主任(請假)、林妙聰所長、王克陸所長(缺席)、余君偉主任、劉紀蕙所長、李秀珠所長(缺席)、陳一平所長、李俊穎所長(高雅俐老師代理)、余曉清所長、葉修文主任(張靜芬老師代理)、龔書章所長(許倍銜老師代理)、黃憲達主任、楊進木所長、王雲銘所長、陶振超主任、簡美玲主任(林文玲老師代理)、曾文貴主任(缺席)、徐慰中所長(缺席)、王國禎所長(請假)、陳玲慧所長、鍾崇斌所長、陳信宏所長(光電系統所)、盧廷昌所長、陳信宏所長(影像與生醫光電所)

列席：謝漢萍教授、台南分部許千樹主任、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裘性天召集人(請假)、頂尖計畫黃志彬執行長、葉弘德主任(請假)、陳慕天會長(缺席)、學生議會孫承憲議長、黃美鈴主任、廖威彰主任、校務會議趙瑞益代表、校務會議孫于智代表、校務會議伍道樑代表、校務會議林鈺凭代表、校務會議宋福中代表

記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主管及校務會代表參與本學期第二次召開之擴大行政會議，前次會議向各位簡報「繼往開來邁向頂尖」，今天將針對審議結果簡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規劃實施情形；另有關導師制度及暑休等議題希望能和各主管交換意見及討論。

二、簡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規劃實施情形。

### 貳、報告事項

[前次會議紀錄](#) (100 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商加強導師工作效能具體方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檢討本校各系所導師制度執行狀況，仍有改進空間，參酌他校推動導師制度作法，研提具體改善方向如[附件一](#)（P3-6），期透過本次會議集思廣益，使導師制度推行更臻完善。

決議：為強化全人教育，加強本校導師生互動，並強化導師制度，以下二點事項請教務處、學務處與各系所主管配合規劃、設計課程，並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一、大學部導師時間納入必修之 1 學分課程，擔任導師者可減授 1 小時課程。（贊成 39 票，反對 0 票）

二、導師時間排定為週三下午 15：40 至 17：30，亦可用以安排校級、院級、系級講座或活動。（贊成 34 票，反對 0 票）

附帶決議：請於開學期前一週辦理之新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中，安排一級行政單位業務報告，讓新進教師瞭解各項行政法規及措施；尤應加強宣導人事制度、會計經費執行與核銷規定等，並亦邀請新任系所主管參與了解。

案由二：研擬本校 100 年暑假彈性休假規定，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6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校長交辦事項辦理。

二、為配合學校行政正常運作，加強服務品質，擬取消週五共同暑休，以利行政業務之推動；本案如奉核定，由於制度有所變遷，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說明。

三、本校 100 年職工暑假彈性休假規定(草案)請參閱[附件二](#)。(P7)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2：17

## 導師制度改進方案

### 前言：

97年為解決導師功能不彰之問題，本處著手修訂「國立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要求導師應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以及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議（第九條）、第八條導師應於每週安排一至二小時導師時間，以及第七條對於有特殊困難或個案之學生，導師應與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學務處或諮商中心等共同合作，予以適當之輔導，均已明定導師職責(參見表1)。而該年完成的全方位導師系統(學生相關資訊/校內相關資源之整合平台)，亦站在協助的立場，透過檢核表的提供，協助導師以最少時間快速建立與學生晤談之資料，協助導師有效率的管理導師工作。然而幾年觀察下來，這些措施對導師功能之提升成效極微，導師出席全校導師會議(生輔組辦理)與院級導師輔導知能之人數均相當有限(諮商中心辦理)(參見表2)；而導師全方位系統亦因使用者寡，亦未能發揮其功能。上述問題的主要關鍵乃在於這些規範均無任何約束力。承上，我們對此問題有下列建議：

### ◎導師時間制度化

#### 1. 各系排定「系導師時間」

—配合課務組規定每週三下午全校不排課時間，請各系排定各系所屬之「系導師時間」，以利導師生於此時段內交流，或由各系安排導師相關活動。

### ◎落實導師制度

#### 1. 導師工作績效列入教師評量服務面向之重要條件

#### 2. 導師工作投入成果及導生回饋納入績優導師選拔必要參考資料

#### 3. 舉辦研習活動，提升導師專業知能

##### (1) 全校性導師會議（生輔組主辦）

—調整定位為制度宣導及導師間經驗交流。

##### (2) 新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配合教務處辦理）

—讓新進導師瞭解本校導師制度之實施。

##### (3) 輔導業務相關工作人員行政研習（配合人事室辦理）

—針對學院及系所專責導師制行政人員、生活輔導人員舉辦相關行政研習，以協助導師制度之施行無礙。

### ◎加強宣導使用全方位導師系統功能

1. 「全方位導師系統」功能完整，導師可看到導生的基本資料與選課情形、輔導狀況、校園生活及就學補助等狀況，了解導生的特質和需求，達到預警與及時

輔導之目的；「導師生晤談紀錄」與「導生評估紀錄」均設計為為表單勾選，避免增加導師操作負擔，實為導師輔導工作之利器，未來將辦理多場教育訓練，推廣該系統，提升導師使用率。

### ◎嚴選有熱誠/能力者擔任導師

1. 大一大二是大學生活的重要階段，對於大學生活適應、生涯思索與準備、以及人生價值之探索與確立極為重要，如果各系能在此階段特別推薦對學生輔導工作有熱情且有能力的導師給予陪伴、協助與引導，相信對學生的發展助益匪淺。
2. 建議各系自行找到一位導師工作負責人(名稱可再議)，學校投注充分之資源協助各系建構出最友善之導師制度(各系自主)。學校則在酬賞/鐘點/評量/升等上給予實質之肯定，相信對整體導師功能之提升將能有明顯之助益。

表 1

## 國立交通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19日9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8日96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31日96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8日96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各系(所)應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由系(所)教師組成，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其施行細則由系(所)自行訂定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核。
第三條	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系(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之訂定。 二、系(所)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三、系(所)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 四、系(所)導師輔導費之分配及運用。 五、導生獎勵、懲戒案件討論與提報。 六、協助導師處理導生之特殊事件，必要時得提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
第四條	全校導師會議由校長主持，學生事務處主辦，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非隸屬各系(所)之教師自願擔任導師者，得由各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安排；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各系(所)應將導師名單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陳校長核定。 當學期休假或借調校外單位之教師，不宜擔任導師。
第六條	辦理教師評量時，體育教師擔任球隊教練視同擔任導師。
第七條	導師職責以輔導學生生涯發展、專業學習及生活教育為主。 對於有特殊困難或個案之學生，導師應與系(所)導師工作委員會、學務處或諮商中心等共同合作，予以適當之輔導。
第八條	導師應於每週安排一至二小時導師時間。
第九條	導師應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及輔導工作相關研習會議，以精進輔導專業能力。
第十條	導師輔導費項目得包括導師工作費及導生活動費，以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研究生為基數（專班及在職生不計）分配各系(所)，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
第十一條	導師輔導表現優良者，應予適當之獎勵，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表 2

99 學年度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一覽表

研習時間	研習主題	研習地點	研習對象	研習講師	總參與人數	教師參與人數	其他參與人數	應參與之全體導師人數
100/4/20(三) 12:10-13:30	校園輔導常見的法律議題	工四館 824 會議室	電機系(函電控所、電信所)	陳鈺雄老師	25	10	15	70
100/4/20(三) 12:00-13:30	尋找改變的契機~談師生溝通	工三館 345 室	資訊學院	詹昭能老師	29	11	18	70
100/5/3(三) 12:00-13:30	書寫-師生關係	人社一館 112 室	人社學院	魏明毅老師	9	5	4	54
100/5/24(二) 12:00-13:30	學生到底怎麼了? 談校園常見的精神疾病	管理二館 201 會議室 台北校區 會議室	管理學院	劉明倫醫師	26	3	23	119(含台北校區)
100/5/25(三) 12:00-13:30	從正向心理學談學習輔導	工五館 436 室	工學院	陳怡婷老師	37	23	14	101
100/5/25(三) 12:00-13:30	樂在學習~談學習輔導	科一館 222 室	理學院	張歆祐老師	25	9	16	62
100/6/1(三) 12:00-13:30	師生關係中的說服與對話	客家院 206 室	客家學院	魏明毅老師	14	5	9	26
100/6/7(二) 12:20-13:00	精神科常見的診斷與治療	博愛學生活動中心 200R	生物科技學院	陳能清醫師	28	23	5	26(含 3 位約聘老師)

##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年職工暑假彈性休假規定(草案)

- 一、本校 100 年暑假彈性休假期間自 6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9 月 12 日(星期一)止，暑假彈性休假日數為 15 日。
- 二、暑假彈性期間各單位上班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全日上班。職工上午自 7：30-8：30 刷卡彈性上班；下午自 16：30-17：30 刷卡彈性下班。職工每日上班時間與平日相同，上、下班時間依差勤管理規定刷卡，即上班、下班各刷卡一次。
- 三、新進(含復職)人員及擬於暑假彈性休假期間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其暑假彈性休假日數依其於 100 年 2 月 21 日至 100 年 9 月 12 日期間之在職日數比例乘以暑假彈性休假日數(15 日)計算，未滿半日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未滿一日以一日計。  
(例 1：100.5.1 到職者， $135/204*15=9.92$ ，即 10 日；例 2：於 100.2.21 以前到職，擬於 100.7.10 離職者， $139/204*15=10.22$ ，即 10.5 日)
- 四、各單位職工於不影響校務推展與教學研究前提下，實施暑假彈性休假，各單位應參酌實際業務需要，對現有人力作妥適調配，貫徹職務代理制度，以不影響師生洽公。
- 五、擬請彈性休假人員，應先覓妥職務代理人，依請假規則辦妥請假手續，並請妥善規劃緊急聯絡方式；非主管人員休假三日以內者由系、所、組、室主管核定。技術人員擬請彈性休假時，應先行徵得其負責實驗室之教授同意後，再陳送所屬主管核定。
- 六、為避免影響整體業務推展，彈性休假與年度休假合併請休時，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又放假期間，如有緊急公務，承辦人不得以放假為由拒絕到校處理，另請加強宣導暑假上班時間及緊急聯絡方式，俾不影響師生洽公。
- 七、彈性休假日數如於暑假彈性休假期間未休畢者，至遲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分次補休完畢，不得延長。
- 八、未具暑休人員，其暑假上班時間依原有規定辦理。